

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

科研办公组团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服务名称：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科研办公组团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采购人（买方）：北京工业大学

服务方（卖方）：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3日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的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科研办公组团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中所需“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BJJQ-2025-1228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买方与卖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合同特殊条款
- d.合同一般条款
-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科研办公组团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房山区良乡大学城拓展东区。总建筑面积 22729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91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8141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室、实验实习用房、校行政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会堂、师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服务用房、继续教育用房、设备用房、人防工程兼车库等。总投资 200025 万元,其中工程费 1807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726 万元,预备费 9525 万元。

2.服务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科研办公组团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招标文件审核；合同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隐蔽工程鉴证和验收审查；工程价款调整审核；材料及设备的确认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管理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卖方需按买方的要求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审计成果文书。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以下所有涉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元整（¥4,700,000.00元）。

4.付款方式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元）。

合同总价中包含全过程审计所有费用（含结算审核），不再根据实际的建安工程费进行调整。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4.1 卖方出具本项目中全部施工总承包的招标控制价审核意见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元整（¥2,350,000.00元）。

4.2 本项目中全部施工标段竣工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元）。

4.3 本项目中全部施工标段结算完成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1,410,000.00元）。

4.4 卖方出具本项目中全部施工标段的最终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元整（¥470,000.00元）。

4.5 付款前买方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按照上述约定时间支付。

5、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计服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为止。

6、质量标准

工程跟踪审计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简称《计价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简称《计量标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

7、廉洁要求

卖方的审计人员不得私自与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工程关联单位单独接触，即：审核人员在全过程审计工作中，应保证廉政执业，不接受影响公正执业的单方宴请、娱乐活动或索贿受贿。一经查出，涉事人员应立即调离本项目。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卖方违反本廉洁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卖方名称：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印章)

2026 年 1 月 1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周恒芳



(印章)

2026 年 1 月 1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李纲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100124

电 话：010-6739172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 号：02 0000 3709 0890 28526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
伯时代中心 C 座 2308 室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13221746

邮政编码：100081

电 话：010-885793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白石桥支行

账 号：11050501040008613

胡家曦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相关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书第4项。

5 延迟服务

5.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5.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推迟延误，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

6 违约赔偿

6.1 除合同第 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 税费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0.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0.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0.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不能分包。

13 合同修改

13.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履约保证金

1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1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6.3 履约保证金在卖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前应完全有效。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7 合同生效和其他

1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合同签订方式：书面

17.3 本合同一式 7 份，以中文书写，买方 5 份，卖方 2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第 4 项。

6. 违约赔偿

6.2 违约赔偿通知期限：5 个工作日。

16. 履约保证金

16.4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全部项目资料交付并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卖方。

17. 合同生效和其他

17.4 保密责任

买卖双方均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产品及服务的信息等相关情况、其他标明保密的资料文件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接收方违反本条规定泄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教学科研组团、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科研办公组团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02包)(项目编号:BJJQ-2025-1228-02)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为本分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4700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工业大学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采购合同。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yw01@hcjq.net 办理合同备案。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1228/02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教学科研组团、南

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科研办公组团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审核	1100000	响应委托人要求
2	招标文件审计	50000	响应委托人要求
3	合同审计	50000	响应委托人要求
4	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计	200000	响应委托人要求
5	材料设备的投资控制	300000	响应委托人要求
6	隐蔽工程验收审计	100000	响应委托人要求
7	工程价款调整审计	1000000	响应委托人要求
8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1500000	响应委托人要求
9	参加相关会议	100000	响应委托人要求
10	建立工程审计工作日志	100000	响应委托人要求
11	资料管理工作	110000	响应委托人要求
12	新校区一期跟踪审计业务整体牵头工作(仅针对01包)	/	响应委托人要求
13	其他工作	90000	响应委托人要求
合计(总价)		4700000	

李阳



附件3、授权委托书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李玲 (姓名) 系 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许纲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 (一期) 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教学科研组团、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科研办公组团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中标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4、后续配合服务

一、响应时效性

我们承诺，在“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南区宿舍及公共服务组团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的后续配合服务中，将严格遵循高效、及时的响应原则。对于客户提出的任何疑问、需求或紧急事项，我们将在最短时间内给予反馈和处理。我们设有 24 小时客服热线，确保在任何时间都能接收到客户的审计和请求，并迅速调动专业团队进行响应。此外，我们还将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和需求变化，以便及时调整服务方案，确保服务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二、政策解读

我们深知，政策环境的不断变化可能对项目实施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在后续配合服务中，我们将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和变动，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解读，确保审计服务始终符合最新政策要求。我们将组织专业团队，深入研究相关政策文件，准确理解政策意图和导向，为项目提供精准的政策解读和审计服务。同时，我们还将通过定期的政策培训，提升项目团队的政策敏感度和应对能力，确保项目在复杂多变的政策环境中稳健推进。

三、其他后续配合

1.基本服务

我方承诺在项目完工后，将向客户提供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工程审计计划、工程审计实施过程资料及工程审计成果文件等一套完整的项目文件。

我方承诺在项目正式交付客户后，在涉及客户管理需求、外部检查、巡视等，我方提供免费配合解释说明服务。

我方承诺在正常工作期间或非工作期间，我司在收到客户紧急需求三天内作出有效的回应并提供后续配合服务。

2.举报投诉

本公司成立专门的市场客户服务中心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调查工作，将在项目前期、实施及完成通过客户评价表调查了解客户及项目单位对工程审计服务的评价反馈。

我方设立专门客户投诉电话，全天候接受客户举报与投诉，举报电话 010-88579518，由副总经理薛慈允接机受理客户举报与投诉，并承诺在 8 个小时内响应，并反馈给业务部门及负责人及时处理。

3.定期回访

我方业务部门负责人将针对具体项目采用电话、现场回访等方式，调查了解客户需求，



并对现行工程审计模式与标准进行检查,系统性能进行分析、优化,保证工程审计服务持续改善。

4.热线电话职能

本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号码为 010-88579518,接听客户电话。热线电话接听任何关于公司的外部信息,包括:

客户关于服务质量的投诉或表扬
客户关于服务人员的投诉或表扬
客户关于服务进度的投诉或表扬
客户关于服务纪律的投诉或表扬
客户关于进一步优化服务的意见或建议
客户审计咨询服务需求信息
客户审计咨询服务业务或技术咨询
其他信息

5.服务保障体系

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李三喜(总经理)
售后服务机构办公室领导:薛慈允(副总经理)
前台服务部门
市场开发部——了解客户需求信息

业务部门——提供审计咨询服务,以及前期、过程、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合伙人部

门领导:薛慈允(13910694355)

后台服务部门
综合办公室——提供资料文件物流管理。
财务部门——提供票据结算服务。

服务监督部门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监督,接受顾客投诉调查顾客满意度。
市场开发部门——与顾客直接沟通,反馈顾客意见。
公司领导——直接受理顾客的重大投诉或质量事故。

6.售后服务证明

兹证明 我公司副总经理薛慈允同志 系我公司工程审计服务售后服务机构常务负责人,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工程审计服务相关售后事宜。包括且不限于全天候接受客户举报、



投诉或表扬，服务的意见或建议、客户工程审计服务需求信息、客户工程审计服务业务或技术咨询等，本公司市场开发部、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综合办公室、财务部门及公司领导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